

## 全國學生攝影故事競賽徵選辦法

### 一、活動宗旨：

第六屆《長青生活節》〈綠意盎然，興之所向〉，在疫情趨緩後，靜宜大學為重拾幸福銀髮的初衷「幸福快樂」，再次投入高齡賦能、善盡社會責任的實踐。

### 二、主辦單位：

靜宜大學、臺中市沙鹿區興安社區發展協會、晉江社區發展協會、臺中市清水區南社社區發展協會、臺中市梧棲區草湳社區發展協會。

### 三、參賽資格：

全國具有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的學生（含研究所、大專院校、國高中職學生）務必簽署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，未成年（未滿18歲）須併同法定代理人簽屬。

【備註：外籍生另須回傳「居留證」電子檔；陸生另須回傳「出入境許可證」】

### 四、攝影主題：

「鬥陣來七逃」，請以「長輩」為主軸，拍下長輩與家人朋友的互動或長輩於日常生活、宗教信仰、興趣娛樂之中的樣貌，紀錄長輩的幸福時刻，留下最溫暖的風景。

### 五、活動時程：

活動階段	活動項目	活動期程	活動說明
第一階段	徵件期間	112年5月02日 至 112年9月01日	投件者請於期程內填妥表單及附件資料，並將作品原檔寄到 <a href="mailto:yesido.pu@gmail.com">yesido.pu@gmail.com</a> （靜宜大學-教發中心-學習創新組）
第二階段	評審評選	112年9月22日	由主辦單位媒合之評審委員團進行評選，選出20件入圍作品。含前三名、優選、佳作（除佳作之外，每人限得一獎）
第三階段	獲獎公告	112年9月27日	得獎資訊詳見《長青生活節》粉絲專頁 <a href="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ice99years/">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ice99years/</a>

第四階段	長青生活節	112年10月14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實體展覽 20 件作品</li> <li>■ 入圍獎狀 20 件作品將以寄送方式發放</li> </ul>
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

## 六、參賽方式

請於 **112年09月01日(五)**前繳交「一張照片」加「250-300字短文」。

步驟 1	Google 表單報名，填寫基本資料。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6NYG1b">https://reurl.cc/6NYG1b</a>
步驟 2	至「長青生活節」粉絲專頁按讚，並請詳閱徵選辦法，以及關注後續訊息公布。粉專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ice99years/">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ice99years/</a>
步驟 3	下載附件表單，填寫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，並拍照或掃描繳回。未成年須併法定代理人簽署。
步驟 4	將「攝影作品原始檔案」、「圖文作品表」、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mail 至 <a href="mailto:yesido.pu@gmail.com">yesido.pu@gmail.com</a> 檔名請敘明投稿作者、作品名稱、拍攝時間。 <b>(檔名：攝影競賽-孫小美-回憶的櫥窗-20230529)。</b>
步驟 5	「一張照片」(解析度 1,000 萬畫素以上) 加「250-300 字短文」。
步驟 6	<b>收件截止日期：112年09月01日(五)下午5時止。</b>

※「圖文作品表」、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請至 <https://reurl.cc/ZrgnxM> 下載。

## 七、參賽須知：

1. 參賽攝影作品須為數位相機拍攝之 1,000 萬畫素以上。
2. 每件作品電子檔格式需為保留原始拍攝 EXIF 資訊之 JPG 檔案，檔名請敘明投稿拍攝作者、作品名稱、拍攝及創作時間。  
**(檔名：攝影競賽-孫小美-回憶的櫥窗-20230529)。**
3. 參賽作品以原創影像及文字為限，每位參賽者參賽作品至多可投稿 3 件(除佳作之外，每人限得一獎)，請詳填「Google 表單報名表」並且填寫掃描回傳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。

4. 作品須為一次拍攝，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；不得連作、抄襲、拷貝、裝裱、加色、重曝、疊片、改造、格放及合成（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）。相機廠牌不拘。
5. 參賽作品須為原始創作之作品，不得有冒借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之行為，違者遭受檢舉則將公佈取消資格，並追回獎狀、獎金等，遺缺不予遞補。如為二人以上之共同創作，應由全體作者簽署參加表，若由單一作者代表簽署時，該簽署之作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徵件辦法之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授權代為簽署。
6.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拍攝，應符合攝影主題、指定拍攝期限及收件規格之合法作品，不違反善良風俗，且以未經參加其它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（「公開發表」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；但不包含個人網站例如：部落格、臉書等貼圖、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）；如有著作權與年限之爭議，參賽者負舉證之權利與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八、獎勵：總獎金 54,000 元/最高獎金 10,000 元

<b>(國)高中職組，評選 10 組</b>		
<b>獎 項</b>	<b>人 數</b>	<b>獎 勵</b>
第一名	1	新臺幣 10,000 元，獎狀乙紙
第二名	1	新臺幣 7,000 元，獎狀乙紙
第三名	1	新臺幣 3,000 元，獎狀乙紙
佳作	7	新臺幣 1,000 元，獎狀乙紙
<b>大專院校組，評選 10 組</b>		
<b>獎 項</b>	<b>人 數</b>	<b>獎 勵</b>
第一名	1	新臺幣 10,000 元，獎狀乙紙
第二名	1	新臺幣 7,000 元，獎狀乙紙
第三名	1	新臺幣 3,000 元，獎狀乙紙
佳作	7	新臺幣 1,000 元，獎狀乙紙

※每位參賽者皆寄送參賽證明電子檔。

※每組入選前 10 名即獲獎金、獎狀。

## 九、評審標準

1. 敘事能力 (佔 35%)：影像及文字綜合創作評分。
2. 主題設計 (佔 25%)：參賽作品題材構思及原創性評分。
3. 攝影技巧 (佔 20%)：光影及取景構圖等技巧優劣評分。
4. 寫作技巧 (佔 20%)：文體創意、風格、層次、意象等技巧評分。

## 十、附則

1. 參賽作品如有違反規定或發現與其他任何攝影比賽之得獎作品雷同，除不予評審外，如有涉及侵權，參賽者並應自負侵權責任；若領獎後經查違反上述規定，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、獎金，並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，所缺名額不遞補。
2. 參賽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，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項，獎項不予遞補，如涉有爭議、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，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有著作權與年限之爭議，參賽者負舉証之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最後之判定不得有異議。
3. 得獎作品，著作權屬作者所有，版權則由主辦單位所與作者雙方共有，主辦單位（與策劃執行單位）有宣傳發表、製作廣告、商品、贈品、媒體刊登、雜誌報導等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4. 參賽之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災害及意外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5. 活動相關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uyesido/>（靜宜大學學習創新組粉絲專頁）

## 十一、活動洽詢

聯絡單位：靜宜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 學習創新組

聯絡信箱：yesido.pu@gmail.com（尤冠傑）

聯絡電話：04-2632-8001 #17182（尤冠傑）